

# 行政訴訟撤回聲請狀（收容聲請事件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  
（機關首長）

受收容人 ○○○○ 出生年月日：  
國籍：  
護照號碼/旅行證件號碼/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所在地：

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\*有通譯需求的語言別：

為撤回續予（或延長/再延長）收容聲請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受收容人間續予（或延長/再延長）收容聲請事件，現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受收容人於續予（或延長/再延長）收容期間內，因……（請說明收容原因消滅/無收容之必要/有得不予收容之具體情形），聲請人認無繼續聲請續予（或延長/再延長）收容的必要，且撤回聲請對於公益的維護也沒有妨礙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7第2項準用第236條而適用第113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。

證據清單：
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|
| 甲證1  | ○○○○○件  |      |    |    |

|     |       |  |  |  |
|-----|-------|--|--|--|
| 甲證2 | ○○○1件 |  |  |  |
|-----|-------|--|--|--|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